

证券代码：873032

证券简称：汉光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姚青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13.95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13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13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13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13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13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13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，实现资源的整合与有效配置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拟设立一家参股子公司。

拟设立的参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等相关事宜，均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信息为准。

新设参股子公司涉及的对外投资计划，应由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合法合规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程序审议并通过后，方可实施。

参股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江西汉光一尧药业有限公司

公司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公司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500 万元	货币	50%
江西一尧医药有限公司	500 万元	货币	50%

经营范围：保健食品销售；药品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食品经营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药品批发；化妆品批发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营销策划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。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石脑镇工业园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13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桂华、黄施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